中共开江县委政法委

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根据中共开江县委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共开江县委政法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开江委办〔2019〕116号）文件。县委政法委下设办公室（政策研究和法治股）、执法督查督办室（信访股）、综治综合股（专项行动办公室）、维稳和矛盾多元化解指导股、政治安全和反邪教协调股、政治处（党建办）等6个内设机构。

县委政法委下属1个事业单位（开江县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协调中心）以及1个管理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开江县法学会办公室）。在“开江县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协调中心”增挂了“开江县网格化监督管理中心”牌子。

**（二）机构职能。**县委政法委是县委工作部门，是县委领导政法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是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统一政法各部门思想和行动，深入贯彻党中央决定和省委、市委、县委决策，对政法工作研究提出全局性部署。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全县政法工作情况动态、社会稳定、社会治安形势，完善政法、维稳、综治工作机制。协调指导应对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加强对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协调维护政治安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实施工作。监督和支持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组织研究政法改革中带有方向性、倾向性和普遍性的重大问题，深化政法改革。指导推动政法系统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协同县级有关职能部门管理监督政法领导干部，代管开江县法学会。完成县委、上级政法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人员概况。**县委政法委编制总数为26名，其中：行政编制12名、工勤2名、事业编制12名。

2020年底，单位实有在职供给人员29人，退休人员6人。较2019年底增加了在职供给人员9人（调入8人，新招录1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19年预算调整收入555.92万元，加上2019年财政拨款结转94.66万元，2020年收入总数650.5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50.58万元，占100%。

**（二） 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0年实现支出 650.58万元。按功能分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70.66万元，公共安全支出6.6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6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9.4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3.20万元。按支出性质分类：基本支出550.98万元，项目支出99.60万元。按支出经济分类：工资福利支出272.18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72.9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205.44万元。

三、部门财政支出管理情况

**（一）预算编制情况**

按照《开江县2020年度县级部门预算（草案）编制说明》，围绕本单位主要职责、工作任务以及重点项目，进行系统梳理、科学谋划，注重预算编制质量。一是对单位及人员的基本信息、工资项目及数据进行全面的清理核实，及时完成基础数据的维护和报送。二是按照本部门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需求，合理提出日常项目和备案项目预算计划和报送工作。

严格控制行政成本，遵循勤俭节约、收支平衡的原则，严格执行支出预算“人员经费按标准、日常公用按定额、专项经费按项目”的编制口径，在限额标准内完成了预算的编制工作。

高度重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编制、填报，按照相关支出标准，合理编制了计划、当年要完成的工作任务和预期要完成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进一步明确和量化，包括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满意度等能较完整细致地反映部门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及职责履行情况。

**（二）执行管理情况**

执行各项资金预算中，严格按照财务规定，管好、用好每笔资金。按月、分季度及时上报相关的用款计划，待财政审核通过后，严格按计划执行，确保了预算执行进度与预算时效基本保持一致。

按照本着少花钱、多办事、办好事、遵循有预算才计划，无预算不支出的原则和县财政的要求，加强资金的计划和支出管理，切实做到专款专用，杜绝了预算超支和违反规定用途使用资金，确保了日常公用经费及项目支出科目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偏差程度均控制在10%以内的目标。

加强绩效监控，依据年初批复的预算及设定的绩效目标，对预算资金执行进度、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项目实施进程等进行跟踪动态监督，确保预算执行进度良好和达到预算绩效目标。

着力控制“三公”经费，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省委十项、市委十一项、县委十三项规定，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加强内部财务管理。全年无因公出国（境）费用、全年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用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三）综合管理**

**预算管理。**根据《预算法》、《会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我委工作实际，制定了《县委政法委预算管理制度》，对预算编制的原则、范围、条件、程序和预算执行管理、绩效监控等作了明细规定，对收入、支出管理进一步梳理，完善规范了《财务管理制度》、《委务会制度》等内部控制工作制度，确保预算管理依据充分、程序规范、项目细化、勤俭节约、收支平衡，部门绩效目标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与部门职责和年度工作重点相符。

**债务管理。**截止目前，县委政法委机关没有政府性债务及隐形债务，并按月在政府性债务监测平台作了无债务申报。

**资产管理情况。**县委政法委资产管理按照财政统一部署要求，已将本单位国有资产纳入系统管理，资产变动及时更新。2019年度国有资产年报填报及时、规范，内容完整、数据真实，并提交了相应的年度分析报告。对固定资产按月进行了计提折旧，对委机关资产进行了清查汇总，并在财政部统一报表系统上完成资产月报。7至8月，按照《关于印发〈开江县国有资产清理核实工作方案〉的通知》（开江财政〔2020〕78号）文件要求，我委对本单位国有资产进行了全面盘点清查。

**政府采购管理。**今年初，因增加新进人员，我委经审批购办公台式电脑2台，原值共计8900.00元。

**非税收入管理。**县委政法为财政全额拨款的行政单位，无非税收入项目。

**信息公开情况。**“三公经费”及预算决算均按财政局的具体要求和统一安排，依法在开江县门户网站进行公开并授受社会的监督。

**绩效评价及依法接受财政监督情况。**按照《开江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精神，我委不在评价对象范围内，没接受财政局的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四）整体绩效**

1.以持续抓好政法队伍建设为牵引，坚定党的绝对领导。贯彻落实《政法工作条例》和《四川省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实施细则》，出台《政法单位中层以上干部述学述职述廉述德述法测评制度》，落实乡镇政法委员述职制度。开展全县政法系统“学习年”活动，提升履职能力；制定实施委机关干部职工“提能”行动，提升委机关干部素质。在全县专职网格员中新成立两个支部，纳入委机关党委，严格落实中心组学习、“三会一课”等制度，提高党员干部、网格员队伍政治素质。

2.以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为底线, 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强化意识形态领域、重点群体、重点人员管控。做好涉邪教教育转化和依法打击。开展风险隐患摸排调处化解，持续滚动摸排各类重点人员，落实稳控措施。重要时间节点全方位开展治安巡逻，织密社会面防控体系。扎实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全年共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20余起。完善处置群体性事件及大规模犯罪事件预案，强化部门联动、信息共享、资源互通，预警80余起，稳控重点人60余人次，确保敏感期间及重大活动安全稳定。

3.以提升政法服务保障能力为抓手，全力助推中心工作。积极保障疫情防控，办理涉疫案件24件，查处涉疫情造谣传谣违法行为2人，持续曝光违反疫情防控相关规定的典型案例4起。制定工作意见，从诉讼权益、司法救助等方面帮助企业安全有序复工复产。积极融入“双城圈”，与开州、万州、梁平等地签订执法司法合作协议。推动便民司法服务，打造“互联网+电话送达+公证”送达模式，网上立案473件。做好公益诉讼，办理行政公益诉讼诉前程序案件33件。深化“放管服”改革，完成户政业务户籍证明等11项户籍自助办理业务。优化公共法律服务，建立法律服务工作站13个，建立村级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162个。推行亲情公证、微笑公证、上门公证，办理各类公证912件，减免公证费3000余元，办理各类鉴定212件，无一件被投诉。

4.以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为纽带，推进平安开江建设。认真落实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推行“有事请找我”工作机制参与基层社会治理模式得到中央政法委官方媒体长安杂志社公众号长安评论推介，推行楼片长制度打通基层社会治理的“神经末梢”做法被四川法治报报道。外流贩毒持续大幅度下降，今年外流贩毒较去年同期下降61.5%，查获首次吸毒人员较去年同期下降5.2%。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雪亮工程建设任务完成率达80%以上。强化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网格内共办理民生事件27114件，排查治安隐患331处，参与平安建设宣传3000余次，特殊人群每月走访率达100%。加强特殊人群服务管理，社区矫正、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吸毒人员管理、重点青少年管理等工作成效明显。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0年以来，我委面对严峻复杂的社会形势和艰巨繁重的发展任务，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提出的总要求，紧紧围绕县委重大决策部署，充分发挥政法服务保障职能，以服务社会经济发展为中心，大力推进平安建设、法治建设、队伍建设，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全力以赴抓好维护社会稳定、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司法体制改革及政法队伍建设等各项工作，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法治保障和稳定的社会环境。总体看，我委2020年预算编制合理、规范；信息公开及时、内容完整；内控制度建设较为完善；资产管理按要求纳入系统管理，较好地保障了年度各项工作任务的顺利开展，达到各项预算绩效目标。

**（二）整体绩效目标未完成情况及原因分析**

2020年无未完成的整体绩效目。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存在的问题**

**1.绩效评价管理制度尚不健全。**虽然我们制定了相关的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建立了与实际相结合并具有指导意义的绩效管理工作机制和流程，但还不完善。

**2.对绩效评价工作的认识不够。**通过绩效评价工作的逐步推进，各股室逐步树立了绩效理念，但了解还不够深入，对单位绩效不重视，认为绩效评价只是财务部门的事情，相关项目职责部门配合不够，往往只能提供有限的数据资料或简单的工作计划、工作总结，绩效评价工作资料非常有限、内容粗浅。

**3.人员素质有待进一步提高。**由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时间短、涉及面广、专业性强，加上缺乏系统的培训，相关人员对预算绩效管理理解不充分，对预算绩效管理业务不精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绩效评价工作质量。

**（二）改进措施建议**

**1.完善绩效评价工作制度。**逐步建立和完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相关制度，包括绩效目标审查制度、项目绩效考核制度等。

**2.加强学习培训，提升业务能力。**由于绩效评价工作要求高、工作量大、涉及项目业务、财务等多方面的专业知识，只有对相关人员进行多方位多层次的学习培训，努力提高人员素质，才能真正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到位。